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2022 年度

立信
(特殊
文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P6QKXFES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20 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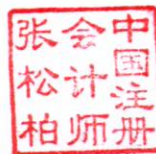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868,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18.54元，募集资金总额1,554,914,370.0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28,277.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386,093.0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9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064,32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054,039.59元。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发行费总额	118,528,277.06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093.00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15,484,1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13,580,220.00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77,603,830.68



项目	金额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813,881.23
补充流动资金	425,162,508.09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545,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11,179,245.2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3,021.31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75,054,039.59

注：公司于2022年8月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43,491.44万元，其中42,516.2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43.11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32.08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且已于2022年下半年支付完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117.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前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43,282,943.3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19,994,216.28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11,776,879.9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9550889805186668887	已注销	-
合计				75,054,039.59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账户余额中包括公司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资金余额3,000.00万以及相关收益；

注2：公司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开立账户计划用于存储超募资金，因发行中不存在超募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7月将该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31,548.4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园区项目	72,000.00	11,781.02	11,781.02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9,000.00	19,767.39	19,767.39
3	补充流动资金	42,638.61	-	-
	合计	143,638.61	31,548.41	31,548.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9 号专项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类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 11077 期	4,000.00	2022/8/15	2023/2/13	3.10%	保本浮动型收益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期	1,500.00	2022/11/1	2023/1/30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类型
菲沃泰纳米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惠山 支行	共赢智信汇 率 12471 期	1,500.00	2022/11/21	2023/1/9	2.98%	保本浮动 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 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锡惠 支行	招行点金系 列看涨两层 区间 184 天	5,300.00	2022/8/22	2023/2/21	3.15%	保本浮动 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 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锡惠 支行	招行点金系 列看跌两层 区间 181 天	4,500.00	2022/11/25	2023/5/25	3.00%	保本浮动 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 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惠山 支行	2022 年单位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2/8/19	2023/8/8	3.40%	保本浮动 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 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惠山 支行	2022 年单位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19	2023/2/21	3.40%	保本浮动 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 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惠山 支行	2022 年单位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24	2023/8/8	3.40%	保本浮动 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 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惠山 支行	2022 年单位 结构性存款	1,5200.00	2022/9/5	2023/8/8	3.40%	保本浮动 型收益
合计			54,500.00	-	-	-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为11,852.83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2022年7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43.11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4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 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9,00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	339.62	339.62
3	律师费	886.79	132.08	132.08
4	信息披露费	438.68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6.34	71.41	71.41
6	印花税	35.92	-	-
	合计	11,852.83	543.11	543.11

注：以上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总部园区项目	83,536.52	83,100.00	7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3,347.76	33,300.00	2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2,638.61
合计		166,884.28	166,400.00	143,638.61

注：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9,000万元为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规划、基础装修、设备进场、精装修等。受外部宏观环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产线布局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9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



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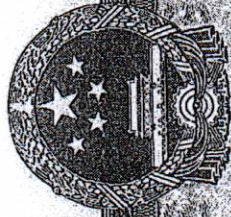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0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0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园区项目	无	83,100.00	72,000.00	19,541.40	-52,458.60	27.14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无	33,300.00	29,000.00	20,848.78	-8,151.22	71.89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	42,638.61	42,516.25	-122.36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400.00	143,638.61	82,906.43	-60,732.18	57.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91.5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可
扫描二维码
记录案件信息
提高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柏、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受托进行资产评估业务；受托代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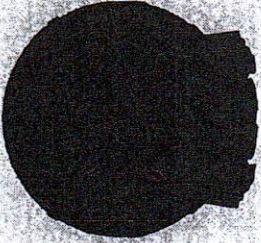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松阳
 Full name: ZHANGSONGY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3-08-03
 Date of birth: 1983-08-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708030016
 Identity card No.: 32100219770803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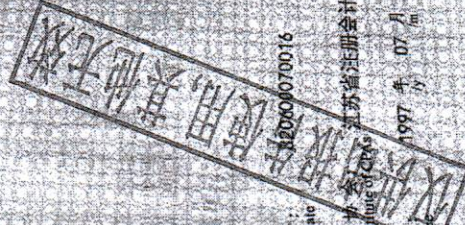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阳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3200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07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07-08



姓名 林奕英
 Full name 林奕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5
 Date of birth 1982-02-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202054944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202054944



证书编号: 310400002377
 No. of Certificate 310400002377
 批准注册日期: 2010年08月23日
 Authorized/Issued Date: 2010年08月23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奕英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